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1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30时在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246,235,016.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2,734,481.6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9年度已累计回购金额为199,970,990.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199,970,990.50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 3.0233 元（含税）。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047,492.64 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以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427,018,483.14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3.42%，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2,071,518,898.74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15.80%。鉴于上述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建议公司 2019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缺陷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20-021-兰州民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

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